

司法文选

1999 (1—12)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文件选

1999年(1—12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ISBN 7-80056-917-9



9 787800 569173 >

司法文件选

1999年(1—12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东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0.25印张 454千字

2000年1月第1版 2001年3月第3次印刷

印数 15000—20000

ISBN 7—80056—917—9/D·989 定价：33.00元

目 录

第 1 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4)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
- 最高人民法院 监察部
印发《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
法〉第二十一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7)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 监察部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
活动专项斗争的通知 (3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7)
- 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
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
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41)
- 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
人问题的批复 (42)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督导员工作条例》
的通知 (43)
- 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45)
-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

限问题的规定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49)

第 2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4)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	
外汇犯罪的决定	(9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海关总署	
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	
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9)

第 3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05)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2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3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监督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45)
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150)

关于依据何种标准计算电话费 滞纳金问题的批复·····	(152)
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有 关问题的批复·····	(153)
关于中止审理、中止执行涉及场外 非法股票交易经济纠纷案件的 通知·····	(154)
国家计委办公厅 关于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有关问题的复函·····	(155)

第 4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57)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59)
失业保险条例·····	(165)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72)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19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 标准问题的规定·····	(1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在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况需要 改判的案件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批复·····	(196)
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 力问题的批复·····	(197)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抗诉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
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 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200)
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 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 受理问题的批复·····	(202)
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 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 效力问题的批复·····	(203)
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 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204)
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	(205)

第 5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9)
-----------------	-------

第 6 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7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 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291)
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调解书 或者有关机构出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 受理的批复·····	(293)
关于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 经济纠纷案件问题的通知·····	(294)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培训暂行办法》 的通知·····	(297)
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	(301)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304)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309)

第 7 辑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32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28)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33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在办理受贿犯罪大要案的同时要严肃 查处严重行贿犯罪分子的通知·····	(35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因邮电部门电报稽 延纠纷提起诉讼问题的批复·····	(357)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工业品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的规定·····	(358)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362)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实施细则·····	(365)

第 8 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4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406)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
 暂行办法》的通知…………… (412)
- 关于认真学习正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的通知…………… (416)
- 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
 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418)
- 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419)
- 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有关问题的解释…………… (420)
- 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试行)…………… (422)

第 9 辑

-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430)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	(434)
关于北海海事法院正式对外受理案件 问题的通知·····	(437)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	(439)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445)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 管理办法·····	(473)

第 10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01)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5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516)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517)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523)
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 质量的暂行规定·····	(525)

第 11 辑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53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印发《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5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542)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54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571)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576)

第 12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6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62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25)
1999 年第 1—12 辑《司法文件选》分类	
编目索引	(628)

第一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

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

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研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

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

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